

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加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京山市城管局，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，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、城区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局结合部门职责，对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、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研究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，取消燃气燃烧器具备案事项，同时将2014年2月17日市建委（现住建局）下发的《关于开展燃气燃烧器具产品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予以废止。为加强燃气燃烧器具管理，确保市民安全用气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行为。在我市从事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》及湖北省《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向消费者提供生产许可证、质量合格证和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，并提供相应的安装、维修等售后服务。安装完成后经天然气公司安检工作人员查验合格后均可开通天然气。网购、异地

购买的燃气燃烧器具应符合上述规定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强制指定品牌。

二、加强安装维修企业及人员资质管理。根据住建部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》，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、通讯工具；（二）有4名以上有工程、经济、会计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，其中有工程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；（三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装、维修作业人员；（四）有必备的安装、维修的设备、工具和检测仪器；（五）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。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的企业，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审查批准（不设区的城市和县，由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审查批准机构），取得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资质证书》），并持《资质证书》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，方可从事安装、维修业务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中直接从事安装、维修的作业人员，经燃气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，取得省住建厅统一颁发的《职业技能岗位证书》后，方可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、维修业务。

三、加强行业执法监管检查。燃气管理部门要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，编制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目录》，并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布。同时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，重点查处无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行

为。燃气企业必须严格执行通知要求，对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、有效期内的保险单、产品售后协议且安装过程不符合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》的，天然气公司一律不得通气，确保市民用气安全。

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燃气燃烧器具经销商及相关企业，行业管理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不良行为记录，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曝光。

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5月5日



